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QDII)
场内简称	德国30
基金主代码	513030
交易代码	513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6,279,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9月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德国DAX指数（DAX Index）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的总收益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德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德国企业，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鲲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95555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5
传真		021-68863414	0755-83195201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5
办公地址		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5
邮政编码		NY 1005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615,041.48
本期利润	32,550,983.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0,970,539.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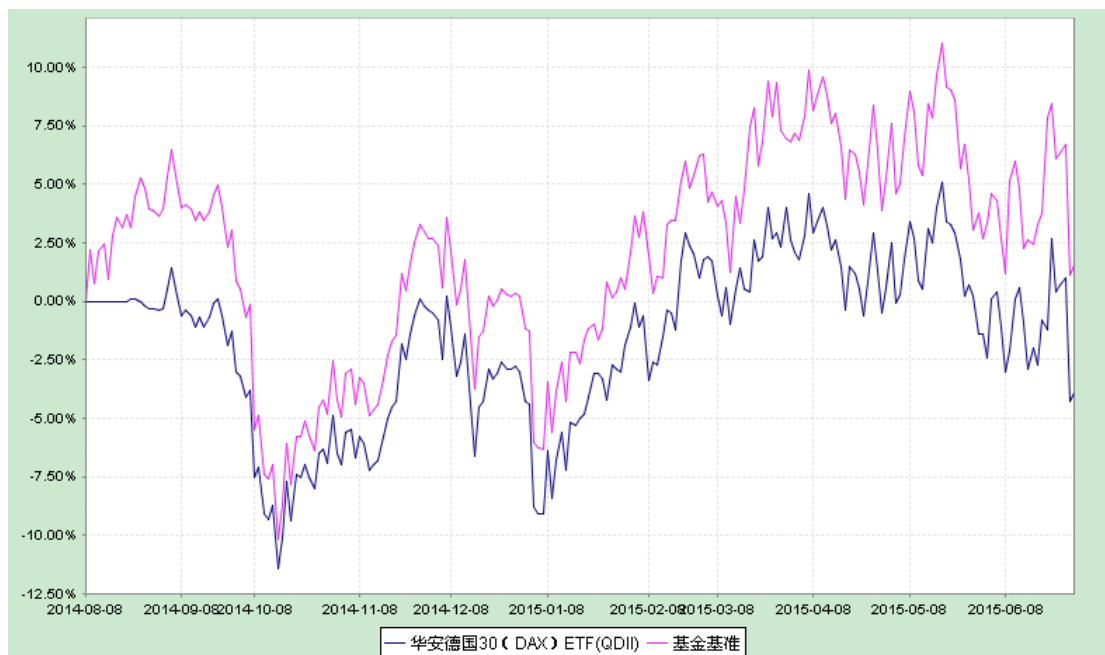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1 个月	-2.54%	2.00%	-2.14%	2.00%	-0.40%	0.00%
过去 3 个月	-6.34%	1.57%	-4.94%	1.70%	-1.40%	-0.13%
过去 6 个月	0.52%	1.48%	2.85%	1.62%	-2.33%	-0.14%
成立起至今	-3.90%	1.34%	0.79%	1.52%	-4.69%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不超过 6 个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龙头 ETF 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 300 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



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 ETF 联接、华安沪深 300 量化指数、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地产 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华安大国新经济、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 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华安新机遇保本、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等 67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214.76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宜宜	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	2014-08-08	-	9 年	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



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



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共出现了 1 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德国经济在一季度出现稳步提升迹象，欧元贬值大幅促进了德国出口数据，单季度上升 2.3%，明显超出预期。从企业公布的业绩来看，DAX30 企业业绩表现总体不错。从地缘政治角度来看，俄罗斯和乌克兰达成停战协议也降低了欧元区风险溢价水平。

德国经济在二季度依然保持平稳偏弱的态势。德国制造业 PMI 指数为 51.9，和预测的 51.9 保持一致，服务业 PMI 指数为 53.8，略低于预期的 54.2。工厂订单下跌 0.2%，略好于预期的 -0.4%。二季度以来，欧元兑美元有所升值，对德国经济的数据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从地缘政治角度来看，俄罗斯和乌克兰达成停战协议也降低了欧元区风险溢价水平。货币政策看，欧元区处于全球洼地，而企业估值水平和美国同类企业相比有 15% 左右的估值折价。德国企业随着工业 4.0 的逐步推进，其竞争力不断加强，当前是低价配置德国资产的良好时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下半年我们依然坚持德国经济和德国股市存在低估的观点。德国经济本身质地优良，欧元贬值和油价下跌从微观层面均对以制造业出口为主的德国企业构成



利好。不利因素则包括希腊债务谈判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了风险溢价，对 DAX 指数构成负面影响。

我们预计德国 DAX30 指数在 2015 年的下半年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德国经济在弱势欧元和低迷油价的双重利好下，将继续加强其全球竞争力。而欧元区其他国家的问题以及欧央行即将推行的激进宽松政策将为投资 DAX30 指数提供多次选时的机会。

作为 DAX 30 ETF 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基金投资部高级总监、研究发展部高级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宏利股票、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物联网股票、华安宝利配置、华安生态优先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研究生学历，15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 年 10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贺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式债券、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 ETF 及联接基金、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585,163.72	34,309,057.3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949,071.63	823,508,898.19
其中：股票投资	369,949,071.63	823,508,898.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829.96	7,559.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3,537,065.31	857,825,51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12.52
应付赎回款	31,745,438.47	4,892,580.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5,874.21	592,815.33
应付托管费	68,968.55	148,203.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76,244.36	335,202.06
负债合计	32,566,525.59	5,970,614.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6,279,000.00	890,779,000.00
未分配利润	-15,308,460.28	-38,924,09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970,539.72	851,854,90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537,065.31	857,825,515.11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6,279,0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6,436,246.41	-
1.利息收入	188,688.9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8,688.91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642,403.3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715,752.8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926,650.5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941.6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678.91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55,108.67	-
减：二、费用	3,885,263.24	-
1. 管理人报酬	2,534,068.13	-
2. 托管费	633,516.95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28,568.25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9,109.9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0,983.1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50,983.17	-

注：本基金与 2014 年 8 月 8 日成立，故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0,779,000.00	-38,924,099.52	851,854,900.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550,983.17	32,550,983.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4,500,000.00	-8,935,343.93	-503,435,343.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3,500,000.00	-3,772,234.21	249,727,765.79
2.基金赎回款	-748,000,000.00	-5,163,109.72	-753,163,109.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279,000.00	-15,308,460.28	380,970,539.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与 2014 年 8 月 8 日成立，故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7 号《关于核准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7,779,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7,779,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基字[2014]49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337,779,000.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德国 DAX 指数(DAX Index),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德国 DAX 指数(DAX Index)收益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募集成立了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国际龙头 ETF 联接基金”)。华安国际龙头 ETF 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国际龙头ETF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34,068.13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3,516.95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华安国际龙头 ETF联接基金	354,232,461.00	89.39%	812,565,461.00	91.22%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1,330,246.14	194,898.53	-	-
布朗兄弟哈里曼 银行	2,254,917.58	-25,822.46	-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与2014年8月8日成立，故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9,949,071.63	89.46
	其中：普通股	369,949,071.63	89.46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585,163.72	10.54
8	其他各项资产	2,829.96	0.00



9	合计	413,537,065.31	100.00
---	----	----------------	--------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德国	369,949,071.63	97.11
合计	369,949,071.63	97.11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7.3.1 指数投资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62,717,587.61	16.46
工业	41,790,652.80	10.97
信息技术	29,279,664.93	7.69
非必需消费品	77,539,468.99	20.35
能源	-	-
保健	57,146,404.41	15.00
公用事业	13,890,391.64	3.65
必需消费品	10,474,632.70	2.75
电信服务	20,347,029.37	5.34
材料	56,763,239.18	14.90
合计	369,949,071.63	97.1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2 积极投资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7.4.1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YER AG-REG	拜耳股份	BAYN	德国	德国	41,800	36,053,166.50	9.46

		有限公司	GY					
2	DAIMLER AG-REGISTERED SHARES	戴姆勒克 莱斯勒	DAI GY	德国	德国	61,600	34,548,891.98	9.07
3	BASF SE	巴斯夫欧 洲公司	BAS GY	德国	德国	57,000	30,864,674.53	8.10
4	SIEMENS AG-REG	西门子	SIE GY	德国	德国	46,600	28,924,408.67	7.59
5	ALLIANZ SE-REG	安联保险	ALV GY	德国	德国	28,600	27,448,135.86	7.20
6	SAP SE	SAP 公司	SAP GY	德国	德国	56,100	24,126,127.01	6.33
7	DEUTSCHE TELEKOM AG-REG	德国电信	DTE GY	德国	德国	191,700	20,347,029.37	5.34
8	DEUTSCHE BANK AG-REGISTERED	德意志银 行	DBK GY	德国	德国	80,100	14,830,018.78	3.89
9	VOLKSWAGEN AG-PREF	大众汽车 有限公司	VOW3 GY	德国	德国	9,700	13,860,710.24	3.64
10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宝马汽车 股份有限 公司	BMW GY	德国	德国	19,900	13,422,286.96	3.52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 www.huaan.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2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无。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DAIMLER AG-REGISTERED SHARES	DAI GY	12,952,352.87	1.52
2	BASF SE	BAS GY	12,864,102.50	1.51
3	BAYER AG-REG	BAYN GY	12,580,965.45	1.48
4	SIEMENS AG-REG	SIE GY	12,152,163.08	1.43
5	ALLIANZ SE-REG	ALV GY	11,885,199.19	1.40
6	SAP SE	SAP GY	9,065,572.67	1.06
7	DEUTSCHE TELEKOM	DTE GY	7,662,870.09	0.90



	AG-REG			
8	DEUTSCHE BANK AG-REGISTERED	DBK GY	5,671,934.66	0.67
9	VOLKSWAGEN AG-PREF	VOW3 GY	5,587,415.88	0.66
10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 GY	5,116,188.01	0.60
11	LINDE AG	LIN GY	4,707,725.49	0.55
12	E.ON SE	EOAN GY	4,682,816.65	0.55
13	MUENCHENER RUECKVER AG-REG	MUV2 GY	4,602,308.82	0.54
14	DEUTSCHE POST AG-REG	DPW GY	4,370,296.82	0.51
15	CONTINENTAL AG	CON GY	3,692,209.25	0.43
16	FRESENIUS SE & CO KGAA	FRE GY	3,251,203.85	0.38
17	HENKEL AG & CO KGAA VORZUG	HEN3 GY	2,817,211.01	0.33
18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FME GY	2,394,091.49	0.28
19	ADIDAS AG	ADS GY	2,319,670.95	0.27
20	DEUTSCHE BOERSE AG	DB1 GY	1,994,015.75	0.23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YER AG-REG	BAYN GY	64,477,956.58	7.57
2	DAIMLER AG-REGISTERED SHARES	DAI GY	57,496,538.22	6.75
3	BASF SE	BAS GY	54,265,876.27	6.37
4	SIEMENS AG-REG	SIE GY	52,775,519.92	6.20
5	ALLIANZ SE-REG	ALV GY	47,095,452.77	5.53



6	SAP SE	SAP GY	39,311,584.32	4.61
7	DEUTSCHE TELEKOM AG-REG	DTE GY	33,906,337.42	3.98
8	DEUTSCHE BANK AG-REGISTERED	DBK GY	25,648,966.66	3.01
9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 GY	23,749,719.27	2.79
10	VOLKSWAGEN AG-PREF	VOW3 GY	23,670,432.80	2.78
11	LINDE AG	LIN GY	21,018,632.94	2.47
12	MUENCHENER RUECKVER AG-REG	MUV2 GY	19,621,738.57	2.30
13	DEUTSCHE POST AG-REG	DPW GY	18,455,708.08	2.17
14	E.ON SE	EOAN GY	17,921,059.70	2.10
15	CONTINENTAL AG	CON GY	15,619,277.18	1.83
16	FRESENIUS SE & CO KGAA	FRE GY	13,978,416.62	1.64
17	HENKEL AG & CO KGAA VORZUG	HEN3 GY	12,383,716.69	1.45
18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FME GY	10,694,327.03	1.26
19	ADIDAS AG	ADS GY	9,824,219.19	1.15
20	DEUTSCHE BOERSE AG	DB1 GY	8,807,202.12	1.03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44,750,892.03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631,962,413.16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29.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9.9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5.1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620	244,616.67	360,741,571.00	91.03%	35,537,429.00	8.9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招商银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54,232,461.00	89.39%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24,900.00	0.76%
3	周美颜	1,300,497.00	0.32%
4	刘艳秋	1,000,000.00	0.25%
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尊越集合资金信托	981,000.00	0.24%
6	孟繁诒	743,700.00	0.18%
7	刘京辉	645,000.00	0.16%
8	张敏	560,600.00	0.14%
9	朱争亮	531,700.00	0.13%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524,000.00	0.13%



	担保证券账户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无。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7,779,000.00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0,779,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3,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8,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6,279,000.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5 年 3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尚志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秦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3）2015 年 7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童威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	249,774,374.03	32.15%	124,888.10	38.01%	-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1	95,978,533.80	12.36%	47,989.67	14.60%	-

& Smith Incorporated						
Goldman Sachs (As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	132,005,094.72	16.99%	66,003.62	20.09%	-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1	299,067,089.72	38.50%	89,720.46	27.30%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选择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交易服务和清算支持，具有良好声誉和财务状况的国内外经纪商。具体标准如下：

- （1）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2）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有效执行投资指令，取得较高质量的交易成交结果，交易差错少，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3）交易和清算支持多种方案，软件再开发的能力强，系统稳定安全等；
- （4）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5）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	-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	-	-	-	-	-	-	-
Goldman Sachs (As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	-	-	-	-	-	-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	-	-	-	-	-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